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作参考用途，并非在美国或任何其他司法权区提呈出售或招揽购买任何证券之要约，倘未根据任何该等司法权区之证券法办理登记或未获得资格而于当地提呈有关要约、招揽或出售即属违法。本公布及其任何内容概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之依据。本公布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带入美国或在美传播。本公布所述证券并无亦将不会根据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登记，而在未办理登记或未适当获得豁免登记之前，本公布所述证券亦不可在美国提呈发售或出售。凡在美国公开发售证券，均须基于招股章程进行。该招股章程将载有有关本公司及其管理层以及财务报表之详尽数据。本公司不会在美国公开发售证券。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号：2018 ）

## 拟发行美元计值债券

### 序言

本公司拟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美元计值债券。

债券发行之完成须视乎(其中包括)市况及投资者兴趣而定。债券之定价,包括本金总额、发行价及利率,将通过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作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的有限公司进行之累计投标机制而厘定。根据目前意向,债券将会构成本公司直接、一般及无条件以美元计值的责任。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或前后向专业投资者展开连串路演简介会。债券并无亦将不会根据美国证券法登记。债券将根据美国证券法项下的S规例仅在美国境外提呈发售。

将分发予潜在债券投资者的发售通函将会载列(其中包括)拟债券发行之详情、债券之条款及条件,以及有关本集团及债券投资之风险因素。

## **建议所得款项净额用途**

拟债券发行之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作为现有债务再融资及集团业务发展。

## **上市**

本公司将寻求债券于联交所上市。债券于联交所上市及任何债券于联交所的报价均不应被视为本公司或债券价值之指标。

## **一般事项**

于本公布日期并无就债券发行订立任何具约束力协议,故债券发行未必能落实。投资者及本公司股东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倘进行债券发行,本公司将就债券发行另行刊发公布。

## 释义

于本公布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联席协调人」、 「联席账簿管理人」及 「联席牵头经办人」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债券」	本公司根据认购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将予发行之美元债券
「债券发行」	本公司拟进行之债券发行
「S 规例」	美国证券法项下的 S 规则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美国证券法」

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 经修订)

「美国」

美利坚合众国、其领土及属地及受其司法管辖的所有地区

承董事会命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莫祖权

香港，2019 年 11 月 15 日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号：2018 )

于本公布日期，瑞声科技之董事为：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  
區嘯翔先生  
張宏江先生  
潘仲賢先生  
郭琳廣先生  
彭志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